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29號

原告 順和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曾新厚

訴訟代理人 賴祺元律師

被告 威旭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睿霖

訴訟代理人 林雅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17日、112年6月5日、112年9月15日委託原告辦理「太陽能案場之屋頂浪板更換工程」，而成立承攬契約。前揭工程均已完工並驗收，被告尚欠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、260萬元、8,000元，總計288萬8,000元未給付，爰依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8萬8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上開請求，而認諾原告之主張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。
-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

01 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  
02 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  
03 字第3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  
04 經被告於本院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認諾（見  
05 本院卷第90頁），揆諸上揭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，本院就原  
06 告對被告之請求，無庸調查原告據以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  
07 係是否果屬存在，應逕以被告之認諾，准許原告之請求，為  
08 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被告  
09 給付288萬8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3日  
10 （見113年度司促字第9657號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11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 
13 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15 第389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2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23 書記官 鍾堯任